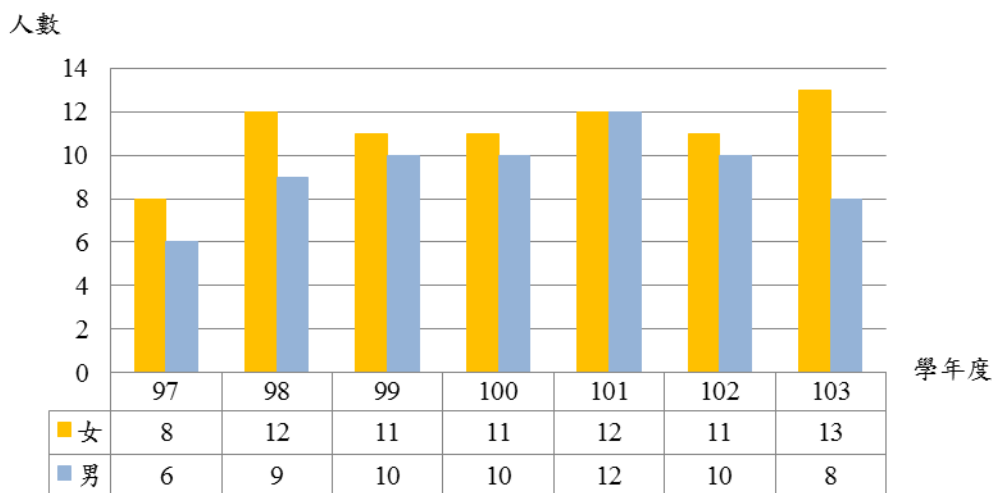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醫大性別統計專區－委員會資料統計

一、97-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

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施行以來，即規定各級學校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用以統整、規劃、研擬、調查各項學校之像別平等相關事務，其中明述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」。高醫大性平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比皆符合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。由圖表顯示，自 97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，女性委員比皆佔 5 成以上，而由圖表顯示，103 學年度，高醫大性平會女性委員比例佔 6 成以上，高於男性 4 成。



97-10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